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拟了解
(2019)沪0114执3827号涉及的标的物市场价值
资产评估报告

摘要

沪大宏评报字(2019)第2065号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- 一、 委托人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 受理法院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- 三、 评估目的：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
- 四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9)沪0114执382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数控折弯机、冲床、车床、钻床等设备、原材料、成品半成品。)
- 五、 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- 六、 评估基准日：2019年12月2日
- 七、 评估方法：成本法
- 八、 评估结论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9)沪0114执382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数控折弯机、冲床、车床、钻床等设备、原材料、成品半成品。)的评估值为284,600.00元(取整)(大写：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)。(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)
- 九、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0年12月1日止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- 十、 重大特别事项：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
- 十一、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：2019年12月19日

